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黃國展
被告 南臺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童怡文
被告 太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怡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臺建材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嫻合